#### 微电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日期: 2021-03-25 13:40 点击量: 1874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 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切实发挥复试在人才选拔中的重要作用,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 二、组织机构

# 1.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 学院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代表、招生工作负责人。

职责: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学院复试方案、招生录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学院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根据考生申诉,对有关考试招生过程进行核查、处理并给予答复。做好学院招生复试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复试疫情防控方案。

#### 2.纪检督查小组

组成: 学院纪检监察负责人、电科学部委员、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授委员会负责人。

职责:对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重点督查复试考核程序的规范性,不干预具体业务工作。调查处理学院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并及时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

监督电话: 029-81891632

监督邮箱: sme@mail.xidian.edu.cn

# 3.复试小组

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导师组成,对考生的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 4.招生咨询

招生咨询电话: 029-88202505-606

在线咨询平台: "西电微院"企业微信

招生工作地点: 北校区行政楼 112 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 三、招生计划

招生学科/专业领域	学科/专业领地
080800 电气工程	01 电力电子与电力化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1 微电子学与固体
	02 集成电路系统设
085400 电子信息 (全日制)	01 集成电路工程
	02 集成电路工程(
	02 集成电路工程(
	03 集成电路工程(核
	产教融合专业学位 <sup>1</sup> 专项(杭州专项)
085400 电子信息 (非全日制)	04 电子信息

**注**: 杭州全日制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专项指标专项专用,如未完成由学校收回统一调配。

# 四、复试分数线

初试成绩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具有复试资格(考生名单见附件 1)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实施 1:1.2 差额复试。除推免生外,所有统考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 招生学科/专业领域 080800 电气工程(01方向)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01、02方向) 085400 电子信息(01、02、03方向) 085400 电子信息(04方向-非全日制) 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 五、报名与资格审查

1.一志愿考生报名

考生通过学院复试报名链接: https://jinshuju.net/f/M1kUfS, 按意愿选择

"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提前批次申请、各学科专业复试线上考

生确认、集成电路工程各方向(全日制)平行志愿报名、集成电路工程04方向

(非全日制)复试线上考生确认和调剂报名。

2.二志愿调剂考生报名

如一志愿录取后,学科专业仍有缺额,学院发布调剂信息。申调剂考生须通

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报名。学院根据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

本科专业、所报考的学科专业和专业课考试科目、CET成绩、学生综合创新能力

(包括学科竞赛获奖、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国创项目)等因素来确定最终参加

复试的考生名单。

3.考生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取网络提交方式,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证件

不符或不符合复试条件者,不予参加复试。开学后复核原件,复查不合格的,取

消学籍。

提交材料链接: https://jinshuju.net/f/vkPFL7

**提交材料格式**: 所有材料必须扫描转成 PDF 格式 (具体详见提交说明)

4.考生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 (3)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未获学位考生可不提供);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 1 份,往届生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扫描件(应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公章),非本院应届考生还需提供所在专业成绩排名证明 1 份;
  - (5)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六级成绩单(提交425分及以上的成绩单);
  - (6) 已签名确认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 (7) 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 6 门或 6 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以及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 (8) 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加分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现役军人、国防生报考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 (10) 其它能证明自己综合素质能力的材料, 如学科竞赛获奖、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和专利授权等。

**注意**:录取学生在入学 3 周内,将上述材料装入文件袋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复核。提交要求:按材料编号顺序整理,并在文件袋封面注明考生的准考证号、 姓名、复试专业。

#### 六、复试形式与内容

为了充分保障师生健康、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统筹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形势、 学校实际情况以及复试工作要求,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 试为主的复试形式, 全程录音录像。

# 1.复试内容

主要包括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等方面,通过面试问答形式进行考核。

(1) **专业知识考核**: 专业知识考核包括题库试题内容和自主提问内容, 其中题库试题内容即为原招生简章中复试笔试考核内容。主要考察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 特别是考生对本专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的掌握和理解、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 以及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招生学科/专业领域	学科/专业领:
080800 电气工程	01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1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 02 集成电路系统设计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01 集成电路工程(全 02 集成电路工程(产 03 集成电路工程(校 04 集成电路工程(非 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 04 集成电路工程(非

- (2)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外国语听说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等。
  - (3)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当前时事政治等。
  - 2.复试考核流程

每位考生复试考核时间一般不低于30分钟,其中专业知识考核一般不低于15分钟。每位考生只需参加一次硕士研究生复试,复试成绩对各批次录取均有效。

- (1) 规定答题: 题库试题内容 4 题、专业英语 1 题,其中抽取的题库试题为原复试笔试科目规定的两门专业课各 2 题,试题难易度级别分两档。
  - (2) 自主提问:通过面试问答形式进行考核,由复试专家随机提问。

#### 3. 心理健康评测

心理健康评测是研究生复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通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大数据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平台系统")进行评测,测评结果作为研究生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评测截止时间为4月20日,逾期将无法进行评测。平台系统测评操作流程见附件2。

#### 七、复试安排

网络复试采用"双机位",考生使用两台设备登录两个网络复试平台。主复试平台为"**企业微信**",用于面试交流;辅助复试平台为"**钉钉**",用于考生身份核验、监控和备份使用。 网络复试流程及网络、设备具体要求等另行通知。

#### 1.复试通知

- (1) 通过"商务短信快车"平台向学院一志愿考生发送相关复试通知。
- (2) 通过"全国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调剂考生发送相关复试、录取通知信息。
- (3) 通过"西电微院"企业微信,分类管理复试考生群体,进行在线咨询答疑。

(4) 通过微电子学院网站 http://sme.xidian.edu.cn 和 "西电微院" 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招生复试、调剂和录取信息。

## 2.复试时间

4月1日以后, 一志愿考生复试

4月10日以后,非全日制调剂考生复试

具体面试分组、考核时间请考生密切关注"西电微院"微信企业发布的复试通知,及时接收复试通知,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八、总成绩折算法

## 1.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50分)+综合素质考核(50分)

# 2. 总成绩

(1) 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关专业的复试考生

总成绩 = 初试成绩÷统考最高分×100×80% + 复试成绩×20%

(2) 二志愿调剂集成电路工程 04 方向 (非全日制) 的复试考生

总成绩 = 初试前三门成绩(政治、英语、数学)÷调剂生初试前三门成绩之和最高分×100×80% + 复试成绩×20%

**注意**: 二志愿调剂生的初试专业课成绩仅供综合面试小组参考。

#### 九、志愿调剂

# 1.全日制硕士调剂

我院各学科专业考生生源充足,不接收校内、校外调剂,仅进行学院专业方向调整。

# • "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调剂

(1) 一志愿报考我院各学科专业,初试成绩符合(085400)集成电路工程"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复试分数线上的考生,根据个人意愿可优先申请"杭州研究院专项",并按一志愿考生复试科目准备复试。该专项计划提前批次录取,录取根据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原专业复试录取排名。

# •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调剂

(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1、02 方向复试线上考生,复试合格未被录取,根据个人意愿可选择申请调剂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专业,原复试成绩有效,录取根据专业缺额,按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

## • 学院"电子信息"平行志愿申请

- (3) "集成电路工程" 02 方向复试线上考生,根据个人意愿可选择芜湖研究院专项或重庆研究院专项,录取根据各专项计划名额和平行志愿,按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
- (4) "集成电路工程" 01、03 方向复试线上考生,根据个人意愿可选择 02 方向芜湖研究院专项或重庆研究院专项,录取根据各专项计划缺额和平行志 愿,按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

# 二志愿调剂考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初试成绩总分、单科成绩符合申请调剂专业复试线上;

(2)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 2.非全日制硕士调剂

(085400,04)集成电路工程根据录取情况适时开放调剂,首先接收学院内部专业调剂,如院内调剂录取未满,再根据缺额面向校内、校外工科类相关专业(学科代码08开头)招收调剂考生,具体另行通知。

## •学院一志愿考生调剂:

一志愿报考我院各学科专业,初试成绩符合 (085400) 集成电路工程 04 方向复试数线上的考生,可申请调剂集成电路工程 (非全日制),原报专业复试线下考生按调剂考生复试科目准备复试。录取要求详见《微电子学院 2021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工作方案》。

# 3.调剂报名

- (1) 申请时间: 2021年3月26日-3月28日, 非全二志愿调剂根据录取情况另行通知。
- (2) 申请方式: 学院各专业一志愿考生通过"金数据"报名确认, 二志愿 考生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申请。
- (3) 调剂流程: 一志愿考生复试结束后, 跨专业拟录取的考生, 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流程。二志愿调剂意向考生关注学院相关调剂通知。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调剂流程的考生, 不予录取。

#### 十、录取

#### 1.录取规则

- (1) 招生名额按照推免生、教育部招生专项计划考生和统考生的顺序录取。
- (2) 复试合格考生按照复试专业总成绩从高向低依次录取。复试合格标准:综合面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 (3) 取得预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录取导师,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 (4) 国际产学研用联培、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指标按规定执行。
- (5) 考生待录取工作通过中国研招网进行,一志愿考生待录取后由学校在中国研招网进行"待录取"操作,我校不再进行解锁。调剂考生在中国研招网自愿接受"待录取"后,我校不再进行解锁。

## 2.其他

- (1) 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必须持有毕业证,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 (2) 因身体疾病等原因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请在待录取后向学院提交申请,获批后报研招办,保留入学资格1年。
- (3) 2021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采取预录取制度, 学院在录取的同时确定考生录取类别, 张榜公示录取名单, 奖助金等级依据复试总成绩和报考志愿等确定。
- (4) 考生拟录取后,定向录取考生必须签订定向协议,非定向考生调档后 统一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应届生可提前发放)。

**注意**:在微电子学院网上发布预录取结果之前,请考生不要以任何方式询问录取结果,以免影响录取进度。

#### 十一、公示

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 十二、体检

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考生录取资格无效,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 十三、诚信评判

强化对考生的诚信评判,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考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对违反复试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考生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 十四、其他

未尽事宜由微电子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